

刘光溪谈中国“入世”

一、中国“入世”问题久拖不决的艰难性

1. 中国政府1986年7月10日到现在的14个年头中所坚持的几项原则的变化

1988年,在复关谈判的前期阶段,当时我们坚持了最基本的3项原则:(1)要复关而不是要重新加入关贸总协定。(2)以发展中国家的地位身份恢复中国的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3)以关税谈判作为中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最起码的入门分。这3项基本原则随着关贸总协定被世贸组织取代以后有了变化,因为世贸组织的范围大大地拓宽了,从货物贸易到服务贸易,从边境措施到国内的立法政策主权,原来的货物贸易只是个关税、非关税措施的问题,但谈到投资问题,特别在服务性领域,即非生产性的利用外资领域中的对外开放问题,世贸组织从过去单纯的货物贸易转向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范围大大地拓宽了。1995年10月28日,中国从复关谈判转为入世谈判,我们的入世谈判3项原则有了变化。最早是江泽民主席在1993年11月在美国西雅图会见克林顿总统时提出的中国复关3项原则,后来成为指导入世谈判的3项基本原则:第一,即将成立的世贸组织是国际性的组织,中国作为一个贸易大国不参加,这个组织就是不健全的。也就是我们现在经常说的,世贸组织需要中国,中国需要世贸组织。第二,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在世界银行、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的有关援助机构中,中国的发展中国家地位是确凿无疑的。第三,要坚持权利和义务的平衡。后来1995年5月,吴仪部长在谈及3项原则时又提出,“以乌拉圭回合协议为基础,发展中国家地位为前提,承担与自己的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义务。”从这3项原则的变化来看,可以意识到中国作为一个曾经是世界上最大的计划经济的国家,要纳入到一个以市场经济的哲学原则为基础的世贸组织中去,其艰难性可想而知。

2. 国际经济方面的因素 世贸组织取代关贸总协定以后,多边贸易体制协调的范围大大地拓宽了。中国如果在1994年底解决复关问题,那现在的服务贸易谈判则可能免掉。但现在就可能要参加什么信息技术,基础电信的协议的谈判和金融服务业的谈判,不过这是进了关贸总协定以后的谈判,而不是现在要解决我们入世的问题,这是第一个方面的原因。

第二个方面的原因是,美、欧、日、加。对中国在复关、入世谈判方面,除了经济上的要价以外,在其他的理念方面,还抱有许多幻想。这样无形当中使复关谈判超负荷运转,怎么可能在短时期里解决的了。

第三个方面的原因是,1989年中国还没有真正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标,还处在摸索的阶段;那时候苏联、东欧还没有发生大的变化。因此,在大的国际背景下还有个东西

方关系和南北对话的问题。中国每走一步,美国都觉得非常欣喜,我们做什么它都觉得比较好,因为它有一个参照系数。但自从经互会的旗帜在1991年6月3日徐徐降落以后,由于整个苏联东欧实行的是彻底的私有制改造,所以虽然中国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标,十四届三中全会也已经正式明确表示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加上小平同志的南巡讲话,应该说可以对中国的复关谈判注入新的活力,刚开始是注入了活力,但后来美国的要价越来越厉害,中国每走一步,它都要将之与整个东欧、俄罗斯相比,因此觉得相差很多。

3. 政治方面的因素 从13年的谈判历程来讲,中国的复关和入世谈判曾经出现过5~6次的曙光。1989年5月25日,那时正与美国进行第5轮双边磋商,当时还没提到正常贸易关系的问题。但由于大家众所周知的原因,美国后来对中国进行了所谓的经济制裁,而且把拖延中国的复关谈判作为首要制裁措施之一,因此使得中国的复关谈判陷入停顿。

1994年我们作了很大努力,当时服务贸易的谈判根本没有列入到实质性的议事日程,那时候主要是在关税领域进行了谈判,还有外贸经营权的问题。1994年可以说是第2次曙光出现,但未能解决问题。等到1997年,江泽民主席访美,我们也做了很大努力,结果又因当时美国要价过高,再加上当时国企面临的一系列困难,又没能解决。1998年6月初,克林顿总统访华期间,美国派了3次代表团来北京,想力争利用克林顿访华之机,解决中国入世谈判问题,最终又因大的背景不允许而未能谈成。第5次曙光出现在朱镕基总理访美之时,以中美农产品协议为突破口,达成中美联合声明。在起草联合声明的36小时期间,直到最后才敲定。因为美国人最忌讳的是在中美双边磋商中谈到截止时间和时间表的问题。在起草联合声明的谈判过程中,美方还是作了些大的让步。第一是一般性的保障条款,我们对此条款坚决反对,最后美国人撤掉了该条款;第二,原来美国人老是坚持在商业意义基础上才能解决中国的入世问题,这一条也撤掉了。联合声明能够明确在1999年解决中国入世的问题,这也就是它能在人民日报头版头条登出来的原因。但是后来形势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北约轰炸我驻南使馆,其深刻的背景对中国入世不能不产生影响。

以上是我讲的第一个问题的艰难性,其中还有一个很重要的因素,就是中国在过去20年的改革开放中,从贸易地位的角度,从综合国力的角度,都已经不是过去的中国了。这样美欧就认为中国应在市场开放上做更多的努力,更何况世贸组织取代关贸总协定后,它们的要价又具有了法律基础。所以,中国入世艰难性的因素是比较复杂的。

二、为什么说中国在13年的谈判中,只是在按最起码的标准 尽最起码的义务

这可以从中国坚持的几项谈判原则来说,第一,我们的谈判结果必须有利于我们的经济发展和进步;第二,最终的改革开放,特别是市场开放方面的主导权掌握在中国政府手里,这个主导权就是许可权;第三,我们坚持循序渐进的改革开放,不搞什么休克疗法;第四,对于上面确定的谈判方案,谈判代表团是坚守最后的谈判方案。中国政府不承诺零关税,除了到2005年我们按国际惯例承诺零关税以外,另一个原则是,我们的关税到2005年达到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水平,即10%,我们现在比发展中国家平均水平高4~5个百分点,到2000年降到15%(工业品平均关税),当然在具体的税项上可能降的幅度比较大一些。因此从关税的角度来讲,发展中国家到2005年达到9%、8%,中国作为一个比较大的经济大国来讲,

在关税趋势方面,应该承诺最起码的义务。

关于服务领域的问题,从中国目前谈判情况来看,就是从1997年开始,实际上中国在关税和非关税措施的谈判领域基本上暂告停止了一个阶段,1997年底到现在,最核心的问题是非生产领域的利用外资问题,也就是通常所讲的“银行”、“保险”、“证券”、“基础电信”,然后是增加服务、专项服务、海运服务和旅游。银行的开放从1979年开始,最后的难点在本币业务的开放问题上,这里有两个焦点问题,一个是本币业务,就是外国银行的分行、合资银行、外国的支行能不能经营本币业务;另一个是经营本币业务后的服务对象问题。现在浦东、深圳有20多家可以试点经营本币业务,但是中国企业和中国的储蓄户以及中国的居民并没有开放。所以我们这次在谈判中,在银行领域承诺,在入世2年后,可以让外国金融机构面向中国的企业,这都是有过渡期的,入世5年以后,可以把服务对象扩大到中国居民,就是个体储蓄户,这是最大的开放。但是我们的开放是有条件的开放,而不是无条件的。不过我觉得银行开放的步子还可以更大一些,思想再解放一点。

保险从1992年开始开放,比银行滞后13年时间,而且中国的国营贸易与西方的国营贸易不同,西方的国营贸易在市场的原则基础上,由国家经营,中国的国营贸易是真正的国营贸易,任何人都插不进去。如果由PICC一家再经营10年保险,那我们的保险险别、险种和服务质量、业务量的范畴就会更糟。因此我们在保险问题上做了几点考虑,只允许搞合资保险公司,寿险有个过渡期,暂时还不会开放,而且控股权将绝对掌握在中国手里,保险的险别有10~30%的量由PICC控制。

关于证券领域,我们在谈判中基本上未做任何承诺,因为中国还不具备资本市场开放的条件。什么时候A股与B股合并了,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真正达到一定程度,资本市场的监控能力和监管能力达到一定的水平,才能将之提到议事日程上来,现在想开放也不具备条件。因此,我们在证券领域未做任何承诺。原因如下:(1)不允许外资证券公司代理外国客户从事A股交易。(2)入世3年后,才允许设立合资证券公司,但外资比例不得超过33%。(3)不允许合资证券公司代理中国客户从事A股交易。

电信方面的问题更敏感。在中美谈判,包括中日谈判中,我们坚持了以下原则;

第一,无论是增值电信,还是基础电信,只允许采取合资形式,而且必须由中方绝对控股。

第二,只允许参股,不允许外方参与具体的运营管理,以保证我方对电信设施的控制。这主要是出于对国家的信息安全和国防安全的考虑。

第三,国际长途业务必须通过我国电信管理部门控制的上海、广州和北京,来进行国际出入口。

第四,合资项目必须经过政府主管部门的严格审批,最后的合同章程、可行性报告、立项报告,都要经我主管行业——信息产业部门批准。

在移动通信方面,5年以后移动通信业务搞合资,外方控股可达25%或30%。但对于增值电信,即市话网,这是最核心的问题,也是油水最多的一个领域,一般来讲,入世5年以后,外方控股可达15%,或逐渐达到20%。在电信问题上,与巴西等单独关税地区相比,在总体上开放水平不如它们。有人说为什么要在电信上大做文章,说电信一开放不得了。我认为,与过去相比是开放得不得了,但相对当今世界电信业发展潮流来讲,则刚刚处于起步状态。我建议上海要发挥自己各方面的能耐,在保险、银行、证券,特别是在增值电信和基础

电信,包括增加服务方面,应该多做现实的工作,争取一点是一点。因为我们现在面临的困难和压力太大。在服务业——非生产性领域利用外资问题,不是哪一个企业家关心到什么程度,就能够取得什么样开放权利的问题,这是国家的整体对外开放的发展战略问题,但同时又需要我们的基础部门多做些朴实的工作。

(本文是世贸组织上海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刘光溪博士在1999年7月9日《中国入世与企业发展》研讨会上的专题发言摘要。本文由陈迎盛根据会议录音整理而成,未经本人审阅,仅供参考。)

《国际商务研究》杂志召开1999年度编委会会议

《国际商务研究》杂志1999年度编委会会议于1999年12月13日召开。编委会委员共9人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编委会主任王新奎院长主持。国际经贸研究所沈大勇常务副所长向大家通报了《国际商务研究》杂志一年来的工作实绩,在学校的领导、编委会委员们的支持下,在编辑部全体同仁的努力下,杂志的各方面工作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展望新世纪,希望能继续得到大家的支持。编委会主任王新奎院长对进一步做好杂志工作提出了要求。他感谢编委们给予《国际商务研究》杂志的帮助,肯定了取得的成绩。他说,随着我们教育事业的进一步发展,我们应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的科研优势,贴近社会经济热点,特别是在中国加入WTO的进程中,从中国实际出发,加强行业的类别研究工作,为社会提供多层次的服务和咨询,也能充分发挥我院“世贸组织上海研究中心”的信息优势。面临千禧年,在迎接机遇与挑战的同时,我们只有优化机制,不懈努力,才能迎头赶上。会上,编委们也对今后杂志的工作提出了许多有益的建议和意见。校内外编委委员:张幼文、华民、金润圭、朱钟棣、唐豪、杨建荣、田春华应邀参加了会议。